### 金融信息安全承诺书依照2019年4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条第2款关于“明知他人实施“套路贷”犯罪，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以相关犯罪的共犯论处,但刑法和司法解释等另有规定的除外:(1)组织发送“贷款”信息、广告,吸引、介绍被害人“借款”的……”之规定，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进一步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杜绝经营风险，本经营单位就发送贷款类会员营销短信做出如下承诺： 1、 平台所有子客户信息（包括子客户的客户）承接的发送贷款会员营销短信、金融通知短信以及催收信息之合作对象均具有合法从事贷款业务的牌照及资质。 2、 平台所有子客户信息（包括子客户的客户）以往及今后发送之会员营销短信、金融通知短信以及催收信息相关的贷款业务均合法合规，不涉及“套路贷”。 3、平台所有子客户信息（包括子客户的客户）所发送信息不会出现钓鱼以及重大投诉。 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及给贵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法人代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